

2006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火器及彈藥 (費用調整) 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 第 52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費用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355”而代以“410”；
- (b) 在第 2(b) 項中，廢除“135”而代以“160”；
- (c) 在第 2(c) 項中，廢除“1,355”而代以“1,560”；
- (d) 在第 2A 項中，廢除“50”而代以“60”；
- (e) 在第 3(a) 項中，廢除“3,385”而代以“3,890”；
- (f) 在第 3(b) 項中，廢除“4,050”而代以“4,150”；
- (g) 在第 3(c) 項中，廢除“12,000”而代以“9,860”；
- (h) 在第 4 及 5 項中，廢除“50”而代以“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2006 年 2 月 14 日

註 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A) 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

- (a) 批給免受禁止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規限的豁免；
- (b) 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c) 修訂牌照或牌照條件；或

(d) 補發牌照或豁免。

本規例亦調低須就在某些情況下發出經營人牌照或將經營人牌照續期繳付的費用。